**原济阳县名人会馆“10•30”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30日上午11时许，位于济阳县政务中心北侧的“原济阳县名人会馆”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济阳县政府应急办、公安局、安监局、济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并进行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相关单位认为该事故属意外事件，不是生产安全事故，故未进一步调查。2018年7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我县安全生产领域专项审计时建议：济阳县人民政府应针对“10.30”事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汲取教训，增强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018年10月16日，经县安监局请示，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法律法规，依法成立了原济阳县名人会馆“10·30”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10·30”事故调查组)。“10·30”事故调查组由县总工会、公安局、住建委、安监局和济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邀请县监察委和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10·30”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前相关人员及作业活动情况、事故发生的经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前相关人员及作业活动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相关人员情况

1.万振国，男，44岁，济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具体负责“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改造项目的协调工作。

2.卢本兵，男，43岁，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统筹负责“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改造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3.任长安（化名杨军），男，47岁，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职工，后因个人原因辞职，曾具体负责“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改造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4.钟加衡，男，43岁，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任长安辞职后，接替任长安具体负责“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改造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5.王经伟，男，38岁，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蔡家村村民，自2017年10月7日—2017年10月30日，雇佣10余名农民工在“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从事墙面清理和垃圾清除活动。

6.王德福，男，57岁，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蔡家村村民，王经伟之叔叔，受雇于王经伟从事“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墙面清理活动。

7.张光儒，男，64岁，济阳区济北街道西八里居居民，农民工，2017年10月7日—2017年10月30日，受雇于王经伟在“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从事垃圾清除活动，并为王经伟在济阳区农民工市场招揽到徐玉西等10余名农民工。

8.徐玉西，男，61岁，济阳区济北街道徐家居居民，农民工，自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30日期间，受雇于王经伟在“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从事垃圾清除活动，后在该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发生前作业活动情况

2017年3月，县政府将“原济阳县名人会馆”产权性质变更为国有资产。同月，县政府成立“商务中心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年9月26日，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成为“济阳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改造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并取得《中标通知书》。事故发生时，济阳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签订书面合同。

2017年9月30日，王经伟向济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万振国咨询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垃圾清除事宜，万振国以该项目由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服务为由，协调王经伟与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职工任长安（化名杨军）商议，王经伟在任长安带领下考察了垃圾清除作业现场，但双方未达成协议。

2017年10月2日，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原具体负责人任长安（化名杨军）因家庭原因辞职。

2017年10月7日，王经伟未通知任何单位和个人，安排其叔叔王德福到农民工劳务市场临时雇佣并带领张光儒等10余名农民工进入“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清除垃圾。

2017年10月8日，王德福受王经伟安排，口头委托张光儒：自即日起每天从劳务市场为王经伟找足10人到“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清除垃圾，作业人员可不固定，劳动报酬按130元/人/天当日结算。王德福向张光儒承诺：垃圾清除活动全部完成后，给予其部分电话费用（未明确数额）。

2017年10月9日—10月10日，王经伟暂停垃圾清除活动。

自2017年10月11日始，徐玉西到“原济阳县名人会馆”楼内清除垃圾。

2017年10月30日，徐玉西在“原济阳县名人会馆”9楼清除垃圾时坠落至1楼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0月30日上午11时许，徐玉西在原济阳县名人会馆9楼室内一等边三角口向下倾倒垃圾时，被垃圾水泥块上附带的钢筋勾住衣服，水泥块连同徐玉西一起从9楼坠落至1楼地面，导致徐玉西颅脑损伤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办、公安、住建、安监、济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工作。

同时，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相关人员立即开展赔付工作。2017年11月1日，自然人王经伟与死者家属达成《死亡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86万元，当时社会秩序稳定。

三、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程度 | 家庭住址 |
| 徐玉西 | 男 | 61岁 | 农民工 | 死亡 | 济阳区济北街道  徐家居居民 |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于本法。

该事故中，自然人王经伟组织张光儒、徐玉西等农民工从事清理垃圾作业活动自始至终，未与任何生产经营单位达成口头协议或签订书面合同，不是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的人员身亡。

因此，该事故不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由于该事故不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鉴于事故处置及时有效，民事赔偿已经完成，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为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通过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好转。

（二）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行动，重点排查辖区内停产或关闭企业、闲置厂房及周边区域，严厉打击利用废弃厂房非法进行建设和生产行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国有资产性质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构建与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区住建委等相关单位要加大部门联合工作力度，按照各自职责对不按规定履行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进行集中排查整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三）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领域内企业双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力度。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守法意识，依法完善行政许可，自觉抵制非法生产和建设行为，要发动全员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风险辨识，完善管控措施，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从根本上防范事故，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原济阳县名人会馆“10·30”

                 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12月14日